

202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主题三

轮式机器人格斗 C 竞赛规则

目录

一、竞赛介绍.....	3
二、参赛流程.....	3
2.1 大区分区说明.....	3
2.2 参赛作品提交.....	4
2.3 大区线上赛.....	4
2.4 大区线下赛.....	5
2.5 全国赛.....	5
2.6 收费说明.....	6
三、竞赛场地及说明.....	7
四、技术与竞赛组织讨论群.....	8
五、机器人要求.....	8
六、大区线上赛规则.....	9
6.1 竞赛形式.....	9
6.2 线上实时评比直播设备和账号要求.....	9
6.3 比赛平台及场地要求.....	9
6.4 竞赛细则.....	9
6.5 违例与处罚.....	11
七、线下赛规则.....	11
7.1 任务目标.....	11
7.2 比赛过程.....	11
7.3 评分标准.....	12
7.4 胜负判定.....	15
7.5 赛程赛制.....	15
7.6 安全声明.....	15
7.7 附加说明.....	16

一、竞赛介绍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创办于 2017 年，首届大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共同主办，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决赛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承办。之后大赛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经连续举办 7 届。大赛以“更好、更快、更强”为主题，以培养学生提出问题能力为起点，形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后期孵化一体化的人才培育链条，助力机器人相关人才培养成效显著。高校参赛积极性高、参与面广。大赛于 2020 年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轮式机器人格斗 C 赛项是一种对抗性的机器人竞赛，参赛机器人需搭载射击装置在场地内通过视觉识别路线并击倒场地内的标靶。双方需争夺中央区域两个关键标靶的优先击倒权，最终返回出发区完成任务。

本赛项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机械设计、运动控制与视觉算法的能力，强调对抗场景下的策略制定与工程实践。通过机器人设计、路径纠偏及目标优先级分配等任务，激发学生创新思维与团队协作能力，推动自主决策与动态交互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应用。

二、参赛流程

2025 主题三赛制采用大区赛+全国决赛的方式进行。其中大区赛包括线上赛+线下赛两个环节，经过大区赛确定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队伍名单。

全国高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经学校同意报名参赛，每队学生人数 1-4 人，指导教师 1-2 人。

2.1 大区分区说明

大区一：北京(大区赛举办地)、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河北、天津、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山东、江苏、上海。

大区二：湖北(大区赛举办地)、安徽、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大区三：浙江(大区赛举办地)。

参赛队通过主题三报名入口，选择所在大区报名（因浙江省单独为一个大区，大区三在浙江省赛报名通道报名）。

2.2 参赛作品提交

所有参赛队首先提交《第八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参赛作品申报表》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需待作品申报表审核通过后，根据本赛项的线下赛规则要求提交以下作品材料：

1、参赛作品实物模型完成竞赛任务过程的视频（要求 mp4 格式、横版、时长不超过 120 秒、可倍速、文件不超过 90M）；

2、作品设计技术文档 PDF，包括文字、设计图、作品照片，篇幅限 A4 纸 30 页。

文档内容建议：机器人介绍相关材料，概述参赛机器人相关的软件策略、硬件设计，详细描述参赛队的参赛方案如独特的算法、程序框架、数据结构、或者硬件改进等，简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途径。

特别说明：参赛队的队伍名称、作品名称、提交的参赛作品（设计报告、设计图、效果图、视频等）和线上、线下评比中均不得出现以下信息：学校信息（校名、校徽、 logo 等）、学院信息、指导教师姓名、学生姓名。

2.3 大区线上赛

以大区为单位进行线上赛，选拔前 50%的队伍进入大区线下赛，排名 51%-60% 的队伍，可获大区线下赛的三等奖（如果大区赛举办地所在省设有省赛秘书处单位并有本省省赛印章，本省参赛队伍的获奖比例由本省决定并颁发本省盖章的获奖证书。）。同一个项目一个单位（以高校二级学院为单位）最多只能有 3 支队伍入围大区线下赛。三个大区具体情况如下：

大区一：大区内所有省份参赛队伍晋级大区线下赛的比例为 50%，排名 51%-60% 的队伍，可获大区线下赛的三等奖，由国赛组委会盖章；

大区二：大区内所有省份参赛队伍晋级大区线下赛的比例为 50%。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排名 51%-60%的队伍，可获大区线下赛的三等奖，由国赛组委会盖章。湖北省未晋级队伍的获奖比例由湖北省决定并颁发湖北省盖章的获奖证书；

大区三：参赛队伍晋级大区线下赛的比例为 50%，未晋级队伍的获奖比例由浙江省决定并颁发浙江省盖章的获奖证书。

2.4 大区线下赛

以大区为单位进行线下赛，大区线下赛晋级国赛的比例为 60%。如某个项目入围大区线下赛的队伍小于 9 支，此项目将根据大区线上赛的排名择优晋级国赛。

如果大区赛举办地所在省设有省赛秘书处单位并有本省市赛印章，本省参赛队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由本省决定并颁发本省盖章的证书，其他参赛省份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为 20%、40%、40%，由国赛组委会颁发区域赛获奖证书。如大区赛举办地所在省没有设立省赛秘书处单位或没有本省市赛印章，大区线下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为 20%、40%、40%，由国赛组委会颁发区域赛获奖证书。三个大区具体情况如下：

大区一：所有省份参赛队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为 20%、40%、40%，由国赛组委会盖章；

大区二：湖北省参赛队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由湖北省决定并颁发湖北省盖章的获奖证书。其他省份参赛队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为 20%、40%、40%，由国赛组委会盖章；

大区三：参赛队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由浙江省决定并颁发浙江省盖章的获奖证书。

2.5 全国赛

获得全国赛资格的参赛队采用线下比赛的方式，决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20%、40%、40%。

2.6 收费说明

大区线上赛参赛费：如大区赛举办地所在省设有省赛秘书处单位并有本省省赛印章，本省参赛队伍大区线上赛收费标准由本省决定并由本省收取，其他参赛省份按 600 元/队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收取。如大区赛举办地所在省没有设立省赛秘书处单位或没有本省省赛印章，大区赛所有参赛省份按 600 元/队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收取。三个大区具体情况如下：

大区一：所有省份参赛队伍按 600 元/队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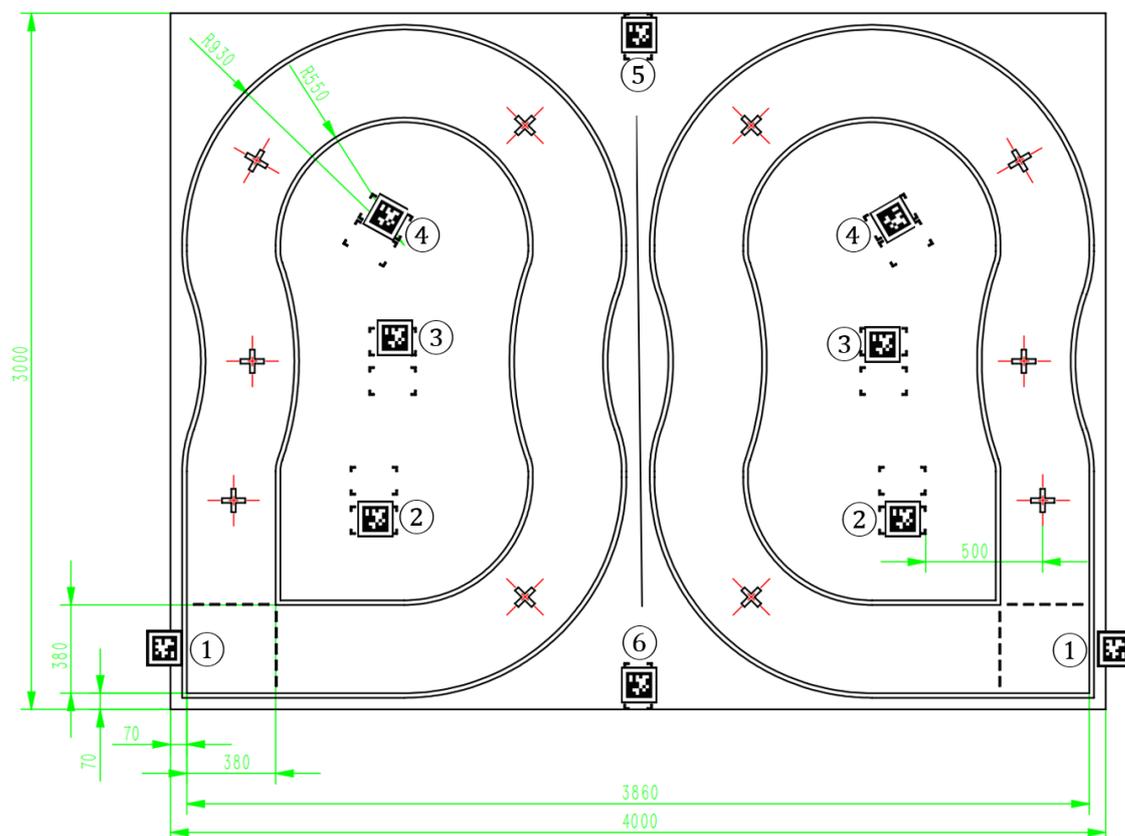
大区二：湖北省参赛队伍的收费标准由湖北省决定并由湖北省收取，其他省份参赛队伍按 600 元/队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收取；

大区三：参赛队伍的收费标准由浙江省决定并由浙江省收取。

大区线下赛参赛费：免参赛费。

全国决赛参赛费：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统一按 800 元/队收取决赛参赛费，在大区线上赛时已由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收取参赛费的，决赛费用减半收取。

三、竞赛场地及说明



1) 比赛的场地尺寸为长 4m、宽 3m，场地四周围挡高度为 50cm。双方各自设有赛道，赛道宽度 38cm，赛道上固定位置设有十字标辅助机器人定位，中间设有一个长 2m、高 50cm 的围挡将赛道隔开。双方设有两处出发区，尺寸为 38*38cm。

2) 在场地两侧的演习区内各设有 3 处共计 6 个标靶位置，比赛时每处随机选取一个位置放置标靶，中间对抗区设有两处标靶，位置固定。标靶上贴有二维码贴图，二维码为 AprilTag 编码，分辨率为 Tag36h11，标靶信息为如地图所示，二维码尺寸均为 10*10cm，标靶的中心点距离地面高度为 28cm。

3) 在双方出发区墙面上贴有二维码贴图，二维码为 AprilTag 编码，分辨率为 Tag36h11，信息为 1，二维码尺寸为 10*10cm，二维码中心点距离地面高度为 28cm，水平中心位置与出发区底端横线中心垂直。

4) 标靶贴图打印文件、标靶制作资料、场地表面图纸文件，可在大赛交流群内下载。

5) 比赛承办单位因客观条件限制, 提供的正式比赛场地的颜色、材质、光照度等细节, 可能与规则规定的标准场地有少量差异。比赛队伍应认识到这一点, 机器人需要对外界条件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四、技术与竞赛组织讨论群

参赛队员与指导老师可以按大区加入主题三技术交流群。

2025 主题三-大区一技术交流钉钉群, 群号 122725000199;

2025 主题三-大区二技术交流钉钉群, 群号 120490000176;

2025 主题三-大区三技术交流钉钉群, 群号 112810003682;

请求加入钉钉群时, 需要注明学校-本人全名-学生/教师等, 否则可能不能入群。

五、机器人要求

1) 参赛队伍使用统一标准和性能的控制器的、传感器、动力模块、供电模块等部件。机器人的型号为智元素-基础版。

2) 不允许使用自制部件, 各参赛队机器人在参加的每场比赛前进行资格认证, 该场比赛结束后可拿回充电调试。

3) 射击的子弹为圆柱销钉, 尺寸规格为 D5*10mm, 不允许参赛队自制子弹, 或对子弹进行打磨, 子弹如下图示意:



4) 在提交的参赛作品文档中, 参赛队要写明以上要求的规格参数, 不符合以上资格认证标准, 取消参赛资格。

六、大区线上赛规则

6.1 竞赛形式

本次大区线上赛（全国初赛）采用线上实时评比综合评定，裁判在线实时观看参赛队完成比赛任务，进行计时和统计分数。在线系统采用腾讯会议（备用系统采用钉钉会议）。

6.2 线上实时评比直播设备和账号要求

参赛选手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建议参赛选手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保障通讯网络质量。

- 1) 第一机位（正面整体赛场环境）：固定机位，用于拍摄现场视频，要求从正面横屏拍摄完整比赛场地。
- 2) 第二机位（反面整体赛场环境）：固定机位，用于拍摄现场视频，要求从反面横屏拍摄完整比赛场地。
- 3) 第三机位（实物细节和赛场展示）：移动机位，用于比赛时根据专家评委要求，随机动态实时拍摄比赛画面。

6.3 比赛平台及场地要求

同线下赛规则要求，比赛时需要对机器人的关键参数，场地尺寸细节等进行展示，裁判也会随机指定场地和设备的参数进行查看，各参赛队需要准备好卷尺。

6.4 竞赛细则

- 1) 比赛顺序：赛前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各参赛队的比赛出场顺序，出场顺序将在大区交流群内公布。参赛队伍只进行一轮比赛。
- 2) 任务说明：参考线下赛规则，线上赛只需完成排位赛阶段任务，参赛队将机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主题三-轮式机器人格斗 C 竞赛规则

机器人放置在出发区，准备好后示意裁判，裁判确认后指示比赛开始并开始计时。比赛时长 3 分钟，3 分钟内仍未完成任务的，终止比赛，记录已完成任务得分。

3) 评分标准:

线上赛轮到参赛队比赛时，参赛队 5 分钟不能进入线上评审平台，视为弃权。参赛队进入检录会议室后 5 分钟内不能完成机位、场地的查验要求视为弃权，正式进入评审会议室后准备时间为 1 分钟，如在准备时间不能开始比赛，裁判正常开始比赛计时，其他评分要求见 7.3 评分标准。

评分表如下:

得分项	分值	描述
击倒演习区标靶	15 分/个	每成功击倒一个演习区标靶得 15 分。
击倒对抗区标靶	20 分/个	每成功击倒一个演习区标靶得 20 分。
撞击标靶	-15 分/个 -20 分/个	机器人撞击任意标靶导致标靶倾倒，按标靶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
挑战失败	-20 分	机器人冲出赛道并在 5s 内无法返回
成功返回出发区	15 分/5 分/0 分	机器人完全返回出发区加 15 分； 机器人未完全返回出发区加 5 分； 机器人没有进入出发区不得分。
成绩确认	/	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对本场成绩进行确认，如有疑问立即提出，成绩确认后不再接受对本场成绩的申诉请求。

4) 队伍排名方法: 根据各参赛队伍的得分进行排名，如果得分相同，则用时少的队伍排名靠前。本项目一个单位（以高校二级学院为单位）最多只能有 3 支队伍入围大区线下赛。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二级学院判定标准以队伍队长所在单位为准），本项目限定各单位进入前 50%排名的队伍数量为 3 支，同一单位如在本项目有 3 支以上的队伍进入前 50%排名，那么按照该单位这几支队伍的排名顺序，后排名的队伍安排到整体后 50%进行排名，其他队伍根据名次依次递补。举例说明：如本项目在本大区有 100 支队伍参赛，某一单位有 A、B、C、D 四支队伍，线上比赛成绩排名分别为 A11、B23、C25、D45，最终排名时 A、B、C 排名不变并晋级大区线下赛，D 排名调整为 51，其他单位队伍依次递补。

6.5 违例与处罚

1) 线上评比的参赛队要对自己的比赛环境、网络质量负责，如造成比赛无法进行评判，按无成绩处理。

2) 大赛主办方享有免费对参赛视频作品进行部分或全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展示、汇编的权利，作者拥有署名权。

3) 请各参赛队服从线上比赛流程和交流群内的管理，如参赛队不听从管理、恶意影响比赛进程、因为自身的原因不能参加线上评比、按弃赛处理。

4) 线上实时评比过程只允许参赛队员在场，不允许其他成员进入赛场协助比赛，赛前会设置身份认证环节。

七、线下赛规则

7.1 任务目标

机器人从出发区启动，沿白色地面两条黑线构成的赛道行进，识别并击倒演习区标靶，同时争夺对抗区标靶，最终返回出发区完成比赛。根据完成效果完成时间综合评定成绩。

7.2 比赛过程

排位赛

1) 比赛时间最长为 3 分钟。机器人从一侧出发区启动，通过视觉系统自主导航并搜寻需要射击的标靶并射击。

2) 演习区内随机设立三个标靶，对抗区设立两个标靶。

3) 成功返回出发区或者 3 分钟比赛时间到，比赛结束。

淘汰赛

1) 比赛时间最长为 3 分钟。双方参赛机器人从出发区启动，通过视觉系统自主导航并搜寻需要射击的标靶并射击。

- 2) 双方的演习区内随机设立三个标靶，对抗区设立两个标靶需要双方争夺。
- 3) 成功返回出发区或者 3 分钟比赛时间到，比赛结束，记录双方得分及完成时间。

7.3 评分标准

评分表如下：

得分项	分值	描述
击倒演习区标靶	15 分/个	排位赛和淘汰赛阶段，每成功击倒一个演习区标靶得 15 分。
击倒对抗区标靶	20 分/个	排位赛和淘汰赛阶段，每成功击倒一个演习区标靶得 20 分。
撞击标靶	-15 分/个 -20 分/个	排位赛和淘汰赛阶段，机器人撞击任意标靶导致标靶倾倒，按标靶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
挑战失败	-20 分	机器人冲出赛道并在 5s 内无法返回
成功返回出发区	15 分/5 分/0 分	机器人完全返回出发区加 15 分； 机器人未完全返回出发区加 5 分； 机器人没有进入出发区不得分。
成绩确认	/	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对本场成绩进行确认，如有疑问立即提出，成绩确认后不再接受对本场成绩的申诉请求。

排位赛阶段评分细则如下：

- 1) 如果参赛队在比赛轮到时，5 分钟内未能到达比赛场地，则视为本场比赛弃权，按无成绩处理。
- 2) 参赛队进入场地后，裁判开始 3 分钟准备时间计时。3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后，裁判发出比赛开始信号，比赛随即正式开始。在准备时间内，参赛队可以随时举手示意准备完成。一旦参赛队举手示意，即表示放弃剩余的准备时间。
- 3) 在参赛队举手示意准备完成或 3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后，机器人（包括机器外挂部分）的垂直投影必须全部位于出发区内，并且机器人必须保持静止状态。提前启动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成绩为 0。如果参赛队向裁判申请继续调试机器人，裁判正常开始比赛计时，机器人不能离开出发区。一旦机器人（包括外挂部分）的任何部

位垂直投影覆盖到出发区外的地面，机器人被视为已经离开出发区。机器人离开出发区后，参赛队不能触碰机器人或通过外部线缆连接机器人，如出现违规，按无成绩处理。

4) **击倒演习区标靶**：机器人每成功击倒演习区内一个标靶加 15 分。

5) **击倒对抗区标靶**：机器人每成功击倒对抗区内一个标靶加 20 分。

6) **撞击标靶**：机器人因失控或者其他因素撞向标靶并导致标靶倾倒，按照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7) **挑战失败**：机器人冲出赛道并在 5s 内无法返回赛道扣 20 分，视为比赛结束。

8) **成功返回出发区**：机器人必须成功完成一处标靶任务，才可返回出发区，没有成功完成一处标靶任务，此项不得分。机器人（包括外挂部分）完全进入出发区得 15 分，压边进入得 5 分，未进入不得分，记录完成时间。

9) **结束比赛的判定**：挑战失败、成功返回出发区或 3 分钟计时时间到比赛结束。在比赛过程中静止超过 20s 比赛结束，若机器人无法正常比赛，经过参赛队伍与裁判双方确认后可提前结束比赛。

10) 机器人必须自主运动。比赛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触碰机器人，也不得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对其进行控制。如有违规，按无成绩处理。

11) 比赛过程中，机器人的所有部件及装置均视为机器人的一部分。如果部件在比赛中掉落，任何人不得在比赛结束前对其进行干预。

12) 比赛进行一轮，每支参赛队伍有两次比赛机会，参赛队选择第 2 次比赛机会则认定放弃第 1 次比赛成绩，第 2 次比赛给 1 分钟的准备时间，其他评分要求不变。

淘汰赛阶段评分细则如下：

1) 如果参赛队在比赛轮到时，5 分钟内未能到达比赛场地，则视为本场比赛弃权，按无成绩处理。

2) 参赛队进入场地后，裁判开始 3 分钟准备时间计时。3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后，裁判发出比赛开始信号，比赛随即正式开始。在准备时间内，参赛队可以随时举手示意准备完成。一旦参赛队举手示意，即表示放弃剩余的准备时间。

3) 在参赛队举手示意准备完成或 3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后, 机器人(包括机器外挂部分)的垂直投影必须全部位于出发区内, 并且机器人必须保持静止状态。提前启动第一次警告, 第二次成绩为 0。如果参赛队向裁判申请继续调试机器人, 裁判正常开始比赛计时, 机器人不能离开出发区。一旦机器人(包括外挂部分)的任何部位垂直投影覆盖到出发区外的地面, 机器人被视为已经离开出发区。机器人离开出发区后, 参赛队不能触碰机器人或通过外部线缆连接机器人, 如出现违规, 按无成绩处理。

4) **击倒演习区标靶:** 机器人每成功击倒演习区内一个标靶加 15 分。

5) **击倒对抗区标靶:** 参赛机器人必须成功击倒演习区内一处标靶才可以射击对抗区内的标靶, 否则击倒对抗区内的标靶不加分, 成功击倒对抗区内一个标靶加 20 分。

6) **撞击标靶:** 机器人因失控或者其他因素撞向标靶并导致标靶倾倒, 按照标靶分值扣分。

7) **挑战失败:** 机器人冲出赛道并在 5s 内无法返回赛道扣 20 分, 参赛队需要将机器人移出场地。比赛过程中一旦机器人越过中线, 现场裁判和对方参赛队员, 都可将失控的机器人移出场地外。

8) **成功返回出发区:** 机器人必须成功完成一处标靶任务, 才可返回出发区, 没有成功完成一处标靶任务, 此项不得分。机器人本体完全进入出发区得 15 分, 压边进入得 5 分, 未进入不得分, 记录完成时间。

9) **结束比赛的判定:** 机器人挑战失败、成功返回出发区或 3 分钟计时时间到比赛结束, 在比赛过程中静止超过 20s 比赛结束, 若机器人无法正常比赛, 经过参赛队伍与裁判双方确认后可提前结束比赛。

10) 机器人必须自主运动。比赛过程中, 任何人不得触碰机器人, 也不得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对其进行控制。如有违规, 按无成绩处理。

11) 比赛过程中, 机器人的所有部件及装置均视为机器人的一部分。如果部件在比赛中掉落, 任何人不得在比赛结束前对其进行干预。

7.4 胜负判定

淘汰赛阶段比赛结束后，得分多的一方获胜，得分相同则用时少的一方获胜。

7.5 赛程赛制

1) **排位赛排名：**比赛进行一轮，每支参赛队伍有两次比赛机会，选择第 2 次比赛机会则认定放弃第 1 次比赛成绩。赛前领队会议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比赛顺序。根据比赛得分进行排名，得分高的队伍排名靠前；若得分相同，则完成时间短的队伍排名靠前。

2) **淘汰赛对阵方法：**根据排位赛的排名情况，第一轮淘汰赛将按照排名靠后队伍相互对阵的原则，保留 2 的 n 次方支队伍。例如：若共有 14 支队伍，第一轮淘汰赛后保留 8 支队伍；若共有 18 支队伍，第一轮淘汰赛后保留 16 支队伍。从第二轮淘汰赛开始，按照“第一名对阵最后一名”的原则进行对阵，依次进行比赛，直至决出三四名和冠亚军。若出现平局，则加赛一场，直至分出胜负。每场比赛根据本轮排名情况，对阵时排名靠前的队伍从场地左侧出发，排名靠后的队伍从场地右侧出发。

3) **总体排名方法：**在淘汰赛阶段，获胜的队伍根据每轮对阵双方的最高名次进行排序更新，失败的队伍根据上一轮的最终排名进行排序。

本项目的赛程赛制将根据线下赛实际参赛队伍规模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实施细则以赛前官方发布的大赛通知文件、竞赛秩序手册及大区技术交流群内公布的最终方案为准。

7.6 安全声明

机器人的设计和制作不应对比赛现场的任何人构成任何危险。

- 不得使用带有爆炸性质的装置，例如火焰、水、干冰、BB 弹、钢珠、可能导致缠绕或短路的线缆、爆炸性的鞭炮等装置。
- 不得使用可能对人类有危险的装置，例如刀刃、旋转刀片、尖锐的金属针等。
- 机器人不得采用其他手段可能对观众、参赛队员或者裁判员有人身伤害的危

险。

- 由于比赛过程中对抗性较强，各参赛队应该对本队的机器人的安全性负责。对于规则没有禁止的对抗所造成的机器人故障或者损坏，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本赛事组织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7.7 附加说明

1) 每个参赛队必须命名为：**队，并将队名标签贴于机器人显著位置，以便于区分。队名标签应准备黄底和蓝底两套，根据出发区颜色贴对应色标标签，以便于裁判区分。

2) 各参赛队自备电脑、参赛用的各种器材和常用工具。

3) 每场比赛前进行资格认证，包括重量、尺寸及规则条款的细则要求。

4) 比赛过程中只允许参赛选手（每支队伍不大于 2 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区域，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5) 参赛队如对判罚有异议，必须出具有效的证据，向现场裁判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必须在下一轮比赛之前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对于签字确认后的竞赛结果，不再受理相关申诉。关于参赛资格的申诉需在赛前书面提出。当值裁判无法判断的申诉与技术委员会商议并集体作出最终裁决。

6) 比赛期间，禁止使用各种设备控制或干扰他人的机器人，一经发现，将情况上报大赛组委会处理。

7) 参赛队的机器人注册后，不得向其他队伍借用机器人。同一个学校的不同队伍也不得互相借用机器人。借用机器一经核实，即取消两队的获奖资格和名次，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处理。

8) 有下列行为将被认定取消该场比赛资格，即该队在这一场比赛判负：使用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粘接剂或者吸盘吸附、粘贴场地或者对方机器人。机器人故意导致或试图故意导致比赛场地、设施或道具的损坏。

9) 比赛过程中滋事扰乱比赛正常秩序无视裁判员的指令或警告，围攻谩骂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处理。

10)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当值裁判有权根据安全、公平的原则做出独立

裁决。

11) 本赛项规则如有修改更新, 组委会将在主题三竞赛规则发布网站 <http://www.robo-maker.org/dszq/gedou/>更新, 以比赛开始前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12) 规则未尽事宜, 由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